

证券代码：870917

证券简称：中恒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918,880,000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 906室
邮编	2152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30161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宫长义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恒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2,797,700 股, 占比 25.3452%	直接持股 42,797,700 股, 占比 25.345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97,700 股, 占比 25.34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1,429,910 股, 占比 65.9899%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11,429,9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65.98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29,910 股, 占比 65.98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04 月 20 日,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收购中恒通的控制权。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陆胜其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完成本次股权交易。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同中恒通的投资价值, 看中恒通的发展前景, 通过提升持有中恒通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取得中恒通控制权, 以便于在中恒通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 提升中恒通的盈利能力。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拟于近日申报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7日，收购人与陆胜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 陆胜其（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6447%的股份即68,632,21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购买目标股份。

2.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且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目标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知情权等），也无权再要求分配目标股份转让前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目标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通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71,580,525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伍拾捌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乙方依照如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且每一期价款支付均以上一期

价款支付及附带条件完成为前提：

（1）第一期价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2）第二期价款：目标股份转让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并获得《确认函》和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3）第三期价款：乙方支付甲方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应缴税费相应价款，甲方完成此次股份转让纳税义务获得税务机关出具完税证明，从而目标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其自行纳税未果的，免除甲方该事项责任，双方协商推进完成纳税义务。

（4）第四期价款：目标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扣除第一期价款、第二期价款、第三期价款、尾款 1,500 万元后部分价款；

（5）第五期价款：在第四期款完成支付后的 60 日内。甲方完成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平稳交接，目标公司不发生在甲方任期内因其个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而导致的违法违规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尾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

前 5 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导致迟延支付、支付款项被退回等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及过户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过户费用等），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3. 各方同意，若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未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则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或按照 2.5 元/股的价格将已获股份转让款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按届时合法有效的交易规则转让给乙方，并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宜。

4、各方同意，如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甲方违约金。

#### 第四条 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辞职满6个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目标公司按照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限售手续。自限售标的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目标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税费缴纳并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即甲方将其持有的68,632,210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割事项须经国家反垄断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的，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再实施。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 概述

如果任何一方因诸如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战争、暴乱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的其他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应毫不迟延地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事件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来自主管部门的官方文件（如适用）），说明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理由。

##### 2. 免除责任和通知

如果发生某一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可能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情况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3. 不可抗力的延续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造成股份价值贬值的或导致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

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解除本协议。

####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为本次股份转让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为实践本协议之目的而知晓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方以及所有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人员，均应就在各方洽谈和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的所有信息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且不论其载体，履行保密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转让/受让价款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及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则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九条 通知**

1. 本协议上需要的所有通知及沟通都必须以中文书面方式进行，并以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指定的如下联系方式。

#### **第十条 协议签署与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协议，除非在目标股份转让过程中，如因双方无法预见的原因（如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目标股份转

让不成功或无效或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才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如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因其它原因终止或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4.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切书面通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页所示地址送达，任何一方改变通信地址的，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